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068 号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
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6
三、	附表	1-2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ZG11068号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光信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



编制，如实反映海光信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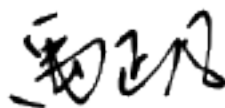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海光信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光信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海光信息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7日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9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同意，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为30,0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6.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8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17,210,655.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2,789,344.4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8月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9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9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434,920,544.44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17,210,655.56
募集资金净额	10,582,789,344.4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295,518,300.00
其中：本年度投入金额	1,442,503,840.86
本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6,984,100.00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7,284,283,459.1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421,081,500.00
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60,665,400.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87,271,044.44
加：无需支付的发行费用	327,563.12



项目	金额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34,521,134.53
其中：本年度金额	13,292,575.95
以前年度金额	321,228,558.58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2,896,557.16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9,223,184.9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成都”）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云芯”）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苏州”）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北京”）提供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同意对本次新增实施主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补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海光杭州、海光成都、海光云芯、海光苏州、集成北京针对实施募投项目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列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07184010508	329,223,184.93
合计			329,223,184.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698.41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对此，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274.20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将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对此，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3、本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最终经审定节余资金 29,289.66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整合内部资源等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海光成都、海光云芯分别增加不超过 3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借款

（具体借款利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实施主体划款，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公司于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募投项目单项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项目”、“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项目”、“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具体投资明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1,058,278.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948.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9,55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S)=(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无	287,791.50	287,791.50	287,791.50	56,492.42	287,791.50	0.00	100.00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无	185,601.30	185,601.30	185,601.30	41,052.12	185,601.30	0.00	100.00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无	241,394.08	241,394.08	241,394.08	45,388.95	241,394.08	0.00	100.00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无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316.89	2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14,786.88	914,786.88	914,786.88	144,250.38	914,786.88	0.00	100.00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143,492.05	不适用	28,698.41	114,764.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4,786.88	1,058,278.93	914,786.88	172,948.79	1,029,551.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无。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2,284.50万元。

无。

无。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3,033.27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3,033.27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698.41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274.20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系募投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所致。最终经审定节余资金29,289.66万元。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子公司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海光杭州作为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杭州市作为实施地点，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集成提供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微电子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杭州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成都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云芯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苏州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集成北京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9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整合内部资源等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海光成都、海光云芯分别增加不超过3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借款（具体借款利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实施主体划款，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公司于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募投项目单项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项目”、“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项目”、“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具体投资明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502140072

市场主体
经营信息
变更、备案、
登记、监管
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 企业管理咨询; 管理咨询; 信息系统集成; 信息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 其他法律法规批准经营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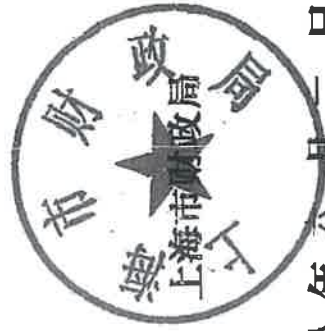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禹正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5-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60528873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禹正凡
证书编号：110002770002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9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7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1日

北京中兴正信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10年3月1日, 2011年3月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刘媛媛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0-02-01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Identity card No.	通合伙)北京分所
	130521199002014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媛媛
证书编号: 310000061642

证书编号: 31 00000616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